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88580號

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

代理部長 阮清華

### 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認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為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
- 三、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需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認符合條件者，報請財政部核定。
- 四、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 1、收據編號。
    - 2、收據日期。
    - 3、醫院（診所）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 4、病患姓名。
    - 5、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 6、收費總金額。
  -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至少一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該三年度均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形。
- 五、經財政部核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即報請財政部廢止核定：
  - （一）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經核課確定。

- (二) 經查獲全年度漏開收據達三次。
- (三) 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